

#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二〇〇八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力源液压 公告编号:临 2008-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于2008年4月7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详见2008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其中,与收购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协议没有改变,仍沿用2008年4月9日公告的内容,本次不再另行公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08年4月29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额的调整  
由于公司于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安大公司《国防科技工业难变形材料制造技术应用中心建设项目》及永虹公司的《数控机床生产线改造项目》,因其所用土地无法在近期取得土地使用权,会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程,因此公司决定对这两个项目的投资资金来源(共计37,592万元)由“募集资金”调整为“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调整项目投资进度不变,同一项目建设所需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立即启动投资。同时由于项目募集资金总额37,592万元,相应地对流动资金调减3,000万元,项目募集资金及流动资金共调减40,592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00,841.59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调整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国防科技工业难变形材料制造技术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18,000.00	18,000.00
2	数控机床生产线改造项目	19,592.00	19,592.00
小计		37,592.00	37,592.00
3	调整流动资金数额		3,000.00
4	调整资金总额		40,592.00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及发行底价调整  
由于募集资金数额的调整,相应地对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也进行调整,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仍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08年4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7.25元/股)的90%,即24.53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根据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定价基准日及发行底价调整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相应修改。

4、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内容保持不变。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4月18日书面发出通知,并于2008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力源液压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利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额进行,由于安大公司的《国防科技工业难变形材料制造技术应用中心建设项目》和永虹公司的《数控机床生产线改造项目》所使用的土地无法在近期取得土地使用权,决定采用“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实施,由此调减募集资金37,592万元,相应调减流动资金3,000万元,最终共调减募集资金40,592万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董事会的决议公告日,即2008年4月30日,相应发行底价调整为24.53元/股;另外,根据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定价基准日及发行底价的调整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相应修改。最终本次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改稿)》  
1、非公开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含8,000万股),不低于4,000万股(含4,000万股),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控股股東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蓝盾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航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及自然人等,上述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10名(含10名),且均以现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08年4月30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7.25元/股)的90%,即24.53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特定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股(含8,000万股),不低于4,000万股(含4,000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原则上不超过200,841.59万元。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继续业务	1	收购中国航空工业机械动力(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25,220.33
	2	燃气轮机发电装置能力建设项目	20,673.00
	3	航空发动机环形锻件专项计划产能力建设项目	40,707.00
	4	锻造系统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3,237.00
	5	闪光灯工艺生产环境建设项目	19,068.00
	6	采用锻造技术生产大、重型燃气轮机锻件和锻件机锻件项目	12,700.00
	7	等温锻/近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25,300.00
	8	国防科技工业难变形材料制造技术应用中心建设项目(两次发行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	18,000.00
新增业务	9	收购江苏金河铸锻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8,583.00
	10	收购完成前后无锡山水红热锻有限公司新增技改能力建设项目	15,420.00
	11	年产62万台套整体液压传动装置生产线建设项目	12,100.00
	12	液压基础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6,600.00
	13	年产2万台高压柱塞式液压泵/马达生产线改造项目	8,500.00
	14	宇航液压件生产建设项目	2,466.00
	15	民用飞机零件及液压泵/马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500.00
	16	锻造液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
	17	收购无锡山水红热锻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11,179.6
	18	收购完成前后无锡山水红热锻有限公司热锻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9,923.00
	19	建设军民用品用热交换器研发中心项目	5,990.00
	20	热锻器生产线改造项目(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	19,692.00
其他		项目资金需求小计	289,629.29
	21	补充流动资金	67,000.00
合计			347,629.29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足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的部分,公司可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发行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进行。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及进度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前的股权比例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核准后的安排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预案的议案(修改稿)》  
现场会议相关材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专字(2008)第4-012-2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修改稿)》  
该议案相关材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各科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收购中国航空工业机械动力(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关联董事李利、赵启春、廖佳3名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燃气轮机发电装置能力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航空发动机环形锻件专项计划产能力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锻造系统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闪光灯工艺生产环境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采用锻造技术生产大、重型燃气轮机锻件和锻件机锻件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等温锻/近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收购江苏金河铸锻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收购完成前后无锡山水红热锻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技改能力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年产62万台套整体液压传动装置生产线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液压基础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年产2万台高压柱塞式液压泵/马达生产线改造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宇航液压件生产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关于民用飞机零件及液压泵/马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关于锻造液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关于收购无锡山水红热锻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关联董事李利、赵启春、廖佳3名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关于收购完成前后无锡山水红热锻有限公司热锻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关联董事李利、赵启春、廖佳3名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关于建设军民用品用热交换器研发中心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有关事项;  
2、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  
5、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  
6、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在不改变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本次拟投资的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7、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及进度情况,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  
8、根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中注册条款、股份总数及构成或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9、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11、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和上市等有关的其它事项;  
12、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关联股东为公司先期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提供借款或担保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为了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及进度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  
为此,除公司自筹资金外,还拟由以下(下称“一般集团”)和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航集团”)、中航集团和贵航集团同意,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由公司募集资金先期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贵航集团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或由一般集团下属财务公司依法提供借款,提供的借款额度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贵航集团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一般集团下属的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借款利息及费用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应及时偿还一般集团下属财务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或由贵航集团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  
关联董事李利、赵启春、廖佳3名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安大公司(国防科技工业难变形材料制造技术应用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永虹公司(数控机床生产线项目)资金来源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国防科技工业难变形材料制造技术应用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散热器生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二〇〇八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拟召开公司二〇〇八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1、会议日期  
现场会议日期:2008年5月15日(星期日)上午9:00时,会期一天。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力源液压本部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事项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8年5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包括融资融券客户);  
(2)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会议代理人,受托人须持有本人作为代理人持股股票委托书参加会议,代理人可以是本人或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7、会议登记事项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改稿)》;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改稿)》;  
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修改稿)》;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关联股东为公司先期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提供借款或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调整安大公司(国防科技工业难变形材料制造技术应用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的议案》;  
9、审议《关于调整永虹公司(数控机床生产线项目)资金来源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国防科技工业难变形材料制造技术应用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散热器生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表决事项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日期:2008年5月12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  
登记地点: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北路601号  
联系人:靳悦陶  
电话:0851-8321009  
传真:0851-8321001  
邮编:560018  
3、会议议程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改稿)》;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改稿)》;  
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修改稿)》;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关联股东为公司先期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提供借款或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调整安大公司(国防科技工业难变形材料制造技术应用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的议案》;  
9、审议《关于调整永虹公司(数控机床生产线项目)资金来源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国防科技工业难变形材料制造技术应用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散热器生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表决议案时,须填报拟对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对于议案2及议案5中有多个表决事项的,2.00元代表对议案2以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申报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改稿)	2.00
2-1	非公开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数量	2.02
2-3	发行方式	2.03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2-5	发行价格	2.05
2-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改稿)	3.00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改稿)	5.00
5-1	项目一:收购中国航空工业机械动力(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5.01
5-2	项目二:燃气轮机发电装置能力建设项目	5.02
5-3	项目三:航空发动机环形锻件专项计划产能力建设项目	5.03
5-4	项目四:锻造系统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5.04
5-5	项目五:闪光灯工艺生产环境建设项目	5.05
5-6	项目六:采用锻造技术生产大、重型燃气轮机锻件和锻件机锻件项目	5.06
5-7	项目七:等温锻/近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5.07
5-8	项目八:收购江苏金河铸锻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5.08
5-9	项目九:收购完成前后江苏金河铸锻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技改力建设项目	5.09
5-10	项目十:年产62万台套整体液压传动装置生产线建设项目	5.10
5-11	项目十一:液压基础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5.11
5-12	项目十二:年产2万台高压柱塞式液压泵/马达生产线改造项目	5.12
5-13	项目十三:宇航液压件生产建设项目	5.13
5-14	项目十四:民用飞机零件及液压泵/马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14
5-15	项目十五:锻造液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15
5-16	项目十六:收购无锡山水红热锻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5.16
5-17	项目十七:收购完成前后无锡山水红热锻有限公司热锻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5.17
5-18	项目十八:建设军民用品用热交换器研发中心项目	5.18
5-19	项目十九:补充流动资金	5.19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7	关于调整安大公司(国防科技工业难变形材料制造技术应用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的议案	8.00
9	关于调整永虹公司(数控机床生产线项目)资金来源的议案	9.00
10	关于国防科技工业难变形材料制造技术应用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0.00
11	关于散热器生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1.00

③在表决议案时,须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及对应的申报股数

投票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3)投票登记日持有“力源液压”A股的沪市投资者,对议案一投票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65	买入	1.00	1

④股权登记日持有“力源液压”A股的沪市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65	买入	99.00	1

(4)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二〇〇八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改稿)			
2-1	非公开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数量			
2-3	发行方式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5	发行价格			
2-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改稿)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改稿)			
5-1	项目一:收购中国航空工业机械动力(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5-2	项目二:燃气轮机发电装置能力建设项目			
5-3	项目三:航空发动机环形锻件专项计划产能力建设项目			
5-4	项目四:锻造系统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5-5	项目五:闪光灯工艺生产环境建设项目			
5-6	项目六:采用锻造技术生产大、重型燃气轮机锻件和锻件机锻件项目			
5-7	项目七:等温锻/近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5-8	项目八:收购江苏金河铸锻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5-9	项目九:收购完成前后江苏金河铸锻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技改力建设项目			
5-10	项目十:年产62万台套整体液压传动装置生产线建设项目			
5-11	项目十一:液压基础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5-12	项目十二:年产2万台高压柱塞式液压泵/马达生产线改造项目			
5-13	项目十三:宇航液压件生产建设项目			
5-14	项目十四:民用飞机零件及液压泵/马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15	项目十五:锻造液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16	项目十六:收购无锡山水红热锻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5-17	项目十七:收购完成前后无锡山水红热锻有限公司热锻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5-18	项目十八:建设军民用品用热交换器研发中心项目			
5-19	项目十九:补充流动资金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调整安大公司(国防科技工业难变形材料制造技术应用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的议案			
9	关于调整永虹公司(数控机床生产线项目)资金来源的议案			
10	关于国防科技工业难变形材料制造技术应用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1	关于散热器生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份数: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89 股票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 2008-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0,331,25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内容  
1、2006年4月17日,公司股改方案经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4月2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方案改革方案无追加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宏联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自上市流通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后方可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如果本公司2008年度经营计划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21154万元(即2006年、2007年、2008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增长20%)或2008年年度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则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起的24个月后方可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自获取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限售期限36个月届满后的随后24个月内,当价格低于7.1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扩股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调整,但不减持特变电工股份)。  
2、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新疆昌吉电力实业总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巴州自力工贸有限公司、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石化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阿克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新疆西北医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阜康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取上市流通权起24个月届满后方可上市交易或转让。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取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限售期限24个月届满后的随后36个月内,当价格低于7.1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扩股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调整,但不减持特变电工股份)。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1、公司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07年9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0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07年6月30日总股本427,019,416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股本由427,019,416股增加至854,038,832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过除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部分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如下:  
(1)公司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经法院判决,2006年11月7日,其所持限售流通股789,340股经法院划转给予新疆宏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景投资),投资公司持有限售流通股12,275,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宏景投资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789,34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投资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流通股12,275,151股划转给予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新投集团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2,275,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过户登记手续于2007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对应的流通股总量不因原股东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履行承诺及执行情况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新疆昌吉电力实业总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巴州自力工贸有限公司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新疆西北医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阜康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取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限售期限24个月届满后,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取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限售期限24个月届满后的随后36个月内,当价格低于7.1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扩股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调整,但不减持特变电工股份)。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规定,亦符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有关承诺。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0,331,25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8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新疆特变(集团)有限公司	111,901,640	13.10%	0	111,901,640
2	上海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614,372			